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UAY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26 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 1、《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
- 2、《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 6、《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是完成控股股东更替后的第一年，也是遗留风险对公司发展的束缚与宏观政策带来的市场机会并存的一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迎难而上，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应对资金占用及担保引发的各类风险，抢抓“双碳”机遇，集中资源，聚焦风电和输配电两大主业，狠抓货款回收，实现了企业的持续、平稳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49.9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9.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8,532.63 万元。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输配电产业

2022 年，公司重点维持主网客户和长期合作大客户的市场稳定，加大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推行差异化的市场策略，努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受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等影响，公司输配电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820.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58%。报告期，输配电产业主要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 集中资源聚焦重点市场，继续推行差异化的市场策略，实现了产业的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核心市场重点项目，高效利用有限资源，择优承接项目；在电网市场上精耕服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市场。同时针对轨道交通市场、工业终端用户市场、数字能源业务等不同市场，推行差异化市场策略和研发策略，重点打造高性价比产品系列，以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政策，持续加大和白俄、东南亚等区域的客户合作。

2) 加大产品研发及优化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一二次深度融合、智能化、标准化、低碳环保、新能源专用开关设备等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完成研发项目 3 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 项，参与了《变电站预制舱式组合设备技术规

范》标准的起草工作；公司中心试验室作为 CNAS 实验室与多家质量检验中心及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上榜 2022 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500 强，标志着子公司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3) 持续深入推行精益生产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团队共同学习创新工作方法，以客户为中心重塑业务全链条，从静态分工模式转向动态应变模式，更快速高效应对市场变化；持续深化事业部制改革，强化激励机制，激发企业活力。

2、风电产业

2022 年，公司在风机机型研发、资源项目开发、后市场业务拓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受流动资金紧张、业主项目推迟等因素影响，公司风电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7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95%。报告期，风电产业主要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 持续产品迭代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开拓新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风机产品线覆盖单机容量 780KW-7.XMW 大容量机型，并完成相应电压等级的主控系统、变桨系统、变流系统产品研发，进而实现核心电控系统完全自主化。报告期内，风电产业共完成新产品研发 5 项，优化项目 18 项，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2) 稳步推进自营风电场运营。宁夏太阳山白塔水风电场（49.5MW）项目连续两年实现项目投资创收。偏关县南堡子（50MW）风电项目完成部分主机安装。

3) 稳固拓展风电场资源开发业务。在新疆、贵州等地新增签约 550MW 风资源开发协议，新增贵州省 98MW 风电项目取得开发指标，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新能源项目储备，为风机销售奠定基础。

4) 实现后市场业务增量。多次中标重要业主项目，取得风电场代维、风机运维以及技改订单，进而培养、锻炼公司的后市场的商务团队工作能力以及技术服务专业能力。

3、其他非核心业务或投资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聚焦主业，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积极推进非主业资产的剥离工作，于 2023 年 1 月成功完成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7%股权转让事宜。报告期，公司还重点加强对萨驰等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

强化华仪小贷的风险防范工作。

4、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时完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修订。针对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持续督促管理层有效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根据经营需要，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7 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2)《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总经理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
- (2)《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 2021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 (7)《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2)《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3)《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 (18)《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 (19)《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2年4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2年8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2年10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2022年度召开股东大会与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详情如下：

1、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6)《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真履行其职责,采取有效积极措施,贯彻落实到位,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有效执行,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别隶属于输配电行业和风电行业。2023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输配电和风电两大主业,现将两个产业板块所处的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分析如下:

1、输配电产业

输配电产业为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双碳”战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提升能源产业链产品的环保性能,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等措施。随着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接入为特点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推进,

巨量的增量和改造设备需求，将为电气制造企业提供巨大的发展契机。

(1) 清洁低碳能源专用开关设备

能源清洁低碳的转型过程中，非化石能源，尤其是新能源的风电、光伏等，将迎来建设高潮。输配电产业多年前已加大对清洁低碳能源专用开关设备的开发和投资布局，将来将借助“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的契机，迎来跨越式的发展。例如，低耗能新型环保材料的应用，环保型开关柜（箱）、风电发电专用预装式变电站、新能源专用断路器（柜）和负荷开关（柜）、预制舱式一二次组合设备等等清洁低碳能源专用开关设备的研发。

(2) 能源互联网

建设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需要加强“大云物移智链”等技术在能源电力领域的融合创新和应用，驱使一二次电力设备实现相互融合，设备需具备信息采集、感知、处理、应用等能力。输配电产业已深入布局了一二次深度融合相关产品，将厚积薄发。例如，一二次融合环网柜（箱）、一二次融合户外高压交流断路器和负荷开关等等。

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进程中，能源的转型将推动电力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发展，从而推动企业的转型发展。输配电产业将紧跟国网、南网市场的需求，积极布局新能源“源网荷储”端的系统性需求，实现大跨步的发展。

2、风电产业

在全球低碳经济的大趋势下，各个国家都在开发清洁能源，中国作为全世界最大的制造业大国，将会坚定不移的继续走绿色发展的路线，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风力发电作为技术成熟、环境友好的可再生能源，将是我国未来能源增量的主体之一，也是我国清洁能源战略和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一环。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番。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国家和各省市在 2021-2022 年下发了大量风电建设计划，包括大基地、传统集中式、技改增容、海上风电、分散式等多种类型。这些项目将于 2023-2025 年完成装机。展望 2023-2025 年，中国风电将在“大规模、高质量”发展的陆上奋马扬鞭，奔腾不止。

作为一家主机制造商，我们认为未来风电发展存在以下几个趋势：

(1) 风机持续大型化

从长期角度来看，风机价格平稳下降趋势不会改变，特别是海上风电，受大兆瓦风机的快速迭代和陆上整机商下海入局的影响，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整机价格将持续走低。

大型化驱动单位 KW 成本下降，契合风电降本增效主旋律：大型化可以有效摊薄单位风机材料成本；风机点位减少，安装建设成本下降。风机单机容量增大后导致同规模风场内风机安装数量减少，有效降低风电场道路、线路、基础、塔架等建设成本。从最新机型情况来看，陆上风机最大已至 10MW 以上，叶轮直径最长已超过 200m，海上风机最大已至 18MW，叶轮直径最长已达 260m。根据目前的发展趋势，陆上风机将朝着更大型化方向发展。

(2) 技术路线往双馈和半直驱发展

随着机组大型化的趋势，直驱技术路线慢慢退出历史舞台，今后大 MW 机组将以双馈和半直驱技术路线为主，受齿轮箱因素制约，目前海上 10MW 以上机组的技术路线以半直驱为主，陆上 8MW 以下的机组兼有双馈和半直驱路线，陆上 8. MW 以上机组越来越多的主机制造商转向半直驱路线。而目前的半直驱机型多半采用传动链集成设计，结构非常紧凑，能够有效降低采购、运维和管理成本。

(3) 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技术往主机厂集中

面对不断下降的价格，各主机厂商为了充分降本，提高机组可靠性，开始更多的介入到零部件设计及生产当中，研发与主机相适配的大型化、轻量化产品。特别是叶片、齿轮箱、发电机等关键大部件的设计，可以实现各部件的最佳匹配，实现最优设计，最大程度的降低设计成本。另外还可以给竞争者造成一定的技术壁垒。基于以上原因，技术差异性也越来越明显。

(4) 海陆并驾齐驱，助理能源转型

风光大基地仍是我国风电装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基地项目依托我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良好的风光资源，通过就地消纳和外送通道相结合，实现高效规模化开发，大型风电基地将成为十四五及十五五风电装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散式风电将具备可观的发展潜力。我国中东南部地区位处负荷中心，用电量

需求量大。

海上风电项目将为 2023 年后的装机容量作出巨大贡献。随着近海资源逐渐开发殆尽，深远海项目将会是未来海上风机的发展方向，因此漂浮式风机将会是海上风资源利用新型式。

(5) 储能继续快速发展

随着各项政策落地，伴随风电的快速发展，相应配套的储能需求也将有大的增加。

(二) 经营计划

1、2022 年经营计划进展

公司在 2021 年年报中披露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2022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受公司现金流紧张导致的项目执行力下降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49.97 万元，完成全年经营计划的 19.77%。

2、2023 年度公司的工作重点

(1) 输配电产业：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顺应行业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发展趋势，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将核心产品在细分领域持续进行产品标准化、模块化，做到零件通用化、制造简单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劳动成本。努力开辟新市场，加大风电场项目、光伏发电项目配套产品销售力度，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在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重塑再造流程，持续深挖降本增效机会，不断拓展利润空间。

(2) 风电产业：从项目开发、主设备配套、产品线衍生、项目建设管理到项目运营，完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实现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风机销售业务取得增量，重点跟踪大客户项目的风机采购需求，提出适应机型的配套供应。开拓储能、绿电制氢等新产品线及业务线，利用现有项目配套，实现产品线落地，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及创造新的赢利点。提高风电场代维、风机运维以及技改订单额在公司主营业务的占比，实现多样化盈利创收，稳步推进项目正常出保工作。加快推进研发、技术的双轮驱动，更快、更稳的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更新换代，实现陆上单机容量 8MW 以上机型的自主研发以及批量生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力量和资源，全面提升“资源开发、设备制

造以及后市场开拓”的全产业链竞争能力，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创造更多市场机遇。

(3) 继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公司目前涉及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及相关诉讼事项，以及诉讼引起的资产冻结等不利因素。对此，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控股股东的破产进展，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降低对公司影响，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披露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防控，不断提高企业的科学决策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乘着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宗旨开展工作，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多方面行使监督职责。现将 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2、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监事会，并列席了 2022 年度董事会所召开的全年共 5 次会议，按时出席了 2022 年度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公司会计报表，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202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公司未经程序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9,907.68万元，违规未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913.18万元。

公司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募集资金。

4、内部控制情况

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方面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制度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学习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持续强化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 65 家。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比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1.10	0.4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82	0.3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53	-110.25		减少 387.28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1	0.1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9	0.45	-0.64	-142.65
存货周转天数（天）	360	367	-7	-1.7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83	956	-73	-7.63
资产负债率%	102.66	90.32		12.34
流动比率	0.75	0.95		-0.20
速动比率	0.66	0.84		-0.20

三、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比率(%)
营业收入	29,650	36,836	-7,186	-19.51

营业成本	20,545	28,071	-7,525	-26.81
税金及附加	775	898	-122	-13.64
销售费用	7,455	15,888	-8,432	-53.07
管理费用	9,217	16,578	-7,361	-44.40
研发费用	2,339	3,703	-1,364	-36.84
财务费用	8,602	6,653	1,949	29.29
其他收益	565	482	84	17.40
投资收益	1,818	-6,785	8,603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1,450	-29,605	8,15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0,271	-10,468	197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676	-1,041	1,717	不适用
营业利润	-47,946	-82,373	34,427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963	145	818	564.39
营业外支出	1,211	1,336	-125	-9.39
利润总额	-48,194	-83,564	35,370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258	-325	58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33	-83,591	35,058	不适用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186 万元，同比下降 19.51%，主要系输配电产业收入大幅减少所致。其中输配电产业主营收入 21,821 万元，同比下降 26.58%；风电产业主营收入 4,572 万元，同比上升 42.95%。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3.07%，主要系风电产业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履行成本摊销减少所致。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4.40%，主要系风电产业生产停工损失及诉讼费用减少所致。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6.84%，主要系研发直接投入减少所致。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根据权益法计提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上年度东营风能土地及厂房处置损失所致。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64.39%，主要系本年度无需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年度冲提华时能源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致。

本期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主要系本期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均大幅下降,且预提对外担保损失减少所致。

(二) 财务状况

1、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 (%)	金额	占总资产比 (%)	金额	比率 (%)
货币资金	24,124	6.73	18,570	4.61	5,553	29.90
应收票据	9,488	2.65	11,099	2.75	-1,610	-14.51
应收账款	63,050	17.59	82,479	20.47	-19,429	-23.56
预付款项	13,435	3.75	28,646	7.11	-15,211	-53.10
应收款项融资	227	0.06	95	0.02	132	139.31
合同资产	11,700	3.26	19,754	4.90	-8,054	-40.77
其他应收款	18,798	5.24	21,922	5.44	-3,124	-14.25
存货	18,690	5.21	22,422	5.56	-3,732	-16.65
其他流动资产	1,250	0.35	1,944	0.48	-694	-35.70
长期股权投资	41,561	11.59	42,146	10.46	-585	-1.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185	7.30	26,185	6.50	-	-
投资性房地产	20,055	5.59	9,267	2.30	10,788	116.41
固定资产	63,953	17.84	77,638	19.26	-13,685	-17.63
在建工程	27,339	7.63	25,601	6.35	1,738	6.79
无形资产	9,102	2.54	14,018	3.48	-4,917	-35.07
长期待摊费用	161	0.04	217	0.05	-56	-2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	0.21	993	0.25	-232	-2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84	2.39	24	0.01	8,561	36,202.80
合计	358,463	100	403,021	100	-44,557	-11.06

(1)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22.31%，其中：

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下降 53.10%，主要系本期偏关预付工程款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31%，主要系本期末库存票据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 40.77%，主要系本期应收质保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 35.70%，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0.82%，其中：

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41%，主要系本期风电产业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转入本科目所致。

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下降 35.07%，主要系本期风电产业土地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36202.80%，主要系本期偏关预付工程款转入本科目所致。

2、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比率(%)
短期借款	49,745	13.88	54,978	13.64	-5,232	-9.52
应付票据	700	0.20	2,000	0.50	-1,300	-65.00
应付账款	102,164	28.50	124,027	30.77	-21,863	-17.63
预收款项	1,334	0.37	1,853	0.46	-519	-28.03
合同负债	15,206	4.24	2,452	0.61	12,755	520.26
应付职工薪酬	1,210	0.34	1,579	0.39	-369	-23.37
应交税费	1,144	0.32	1,095	0.27	49	4.46
其他应付款	29,411	8.20	18,939	4.70	10,472	5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5	0.86			3,075	
其他流动负债	10,766	3.00	11,991	2.98	-1,225	-10.22
长期应付款	51,690	14.42	53,845	13.36	-2,154	-4.00
预计负债	99,332	27.71	88,818	22.04	10,514	11.84
递延收益	1,747	0.49	1,944	0.48	-198	-1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	0.14	488	0.12	-2	-0.38
合计	368,010	102.66	364,007	90.32	4,003	1.10

(1)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1.90%，其中：

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下降 65.00%，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 520.26%，主要系本期风电产业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55.29%，主要系本期末宁夏太阳山资金周转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年同期增加 3,075 万元，主要系本期风电产业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款转入所致。

(2)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5.62%，其中：

预计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4%，主要系本期股份担保损失及小股民诉讼、风能诉讼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 (%)	金额	占总资产比 (%)	金额	比率 (%)
归属于母公司	-14,512	-4.05	34,021	8.44	-48,533	-142.65
少数股东	4,965	1.39	4,993	1.24	-28	-0.55
合计	-9,546	-2.66	39,014	9.68	-48,560	-124.47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5	-8,026	13,71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	-434	1,05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小计流量净额	-3,697	6,015	-9,712	-161.46
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5,176	2,395	2,781	11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贷款收回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46%，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及利息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182,749,269.3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025,437,836.6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08,187,106.03 元。

鉴于 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均为亏损，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符合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为客观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详细的清查、盘点，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项目	计提金额（元）
坏账准备	143,843,043.95
存货跌价准备	61,293,741.5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544,009.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054,602.3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86,704.73

（二）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2022 年全年核销应收账款 253,645.63 元，其他应收款 6,494.33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情况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所有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2022 年 1-12 月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33,935,610.08 万、其他

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0,779,755.49 元，应收票据冲回坏账准备 20,872,321.62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公司跌价准备计提的政策，2022 年 1-12 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293,741.56 元，其中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58,823,290.96 元，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1,747,686.55 元，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814,441.23 元，包装物转回跌价准备 91,677.18 元。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按照公司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2022 年 1-12 月偏关优能公司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3,544,009.34 元。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照公司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2022 年 1-12 月对联营企业大柴旦泰白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9,054,602.39 元。

5、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按照公司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2022 年 1-12 月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86,704.71 元。

6、其他减值损失

2022 年，根据减值测试和分析，公司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未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公司未对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二) 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长账龄催收无果、客户破产或根据法院判决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合计 253,645.63 元、其他应收款 6,494.33 元予以核销，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 63,930.95 元。重要的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新疆华仪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42,445.00	无法收回	否
石家庄沃高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1,200.00	无法收回	否
珠海华力芝电气有限公司	货款	0.63	无法收回	否
王侠威	备用金	6,494.33	无法收回	否
小计		260,139.96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43,843,043.95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293,741.56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544,009.34 元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9,054,602.39 元、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86,704.71 元，将影响公司 2022 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46,548,692.51 元。其中，公司 2022 年度核销应收账款 253,645.63 元，其他应收款 6,494.33 元，已在前期计提坏账准备 63,930.95 元，影响公司 2022 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196,209.01 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67,85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8,069.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2,077.20万元。

本上市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3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2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闫宏江，2013年6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1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建召，2020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3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无其他兼职情况。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200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紫光股份、艾格拉斯、惠博普、吉林森工、北京文化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闫宏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建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闫宏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建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收费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30万元），本次收费综合考虑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后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在参照2022年度收费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年的业务规模变化后确定，最终金额以签订的业务约定书金额为准。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中兴华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2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所的执业资质和2022年度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满足了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投资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总体融资及其他经营活动担保需求情况，本公司拟为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子公司具体担保计划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100%	96.84%	0	不超过0.5亿元	不适用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51%	15.25%	0	不超过0.5亿元	不适用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	26.15%	0	不超过1.00亿元	不适用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	34.24%	0	不超过1.00亿元	不适用	否	否

在担保总额度及期限内，在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

于 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如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授信期内新成为公司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上述额度为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信阳华仪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注册地址：信阳市工业城工十四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蒋荣宇；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户内外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配件、高压负荷开关及配件、接地开关系列、高压隔离开关及配件、梅花触头系列及配件、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列、热控设备及系列的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与调试；变配电设备运行与维护；箱式变电站、箱式开闭所、电缆分支箱、变压器的生产、销售；三箱类产品；电缆、电力金具、五金电料加工及销售；电镀；静电喷塑；输配电工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车辆、房屋、配电设备租赁。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2,169.65	10,225.59
负债总额	3,555.76	1,559.11
其中：银行贷款	0.00	0.00
净资产	8,613.89	8,666.48
资产负债率	29.22%	15.25%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40.34	5,495.21
净利润	150.35	272.59

2、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 228 号；法定代表人：徐旦；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2,358.62	44,415.62
负债总额	8,664.28	11,616.10
其中：银行贷款	0.00	0.00
净资产	33,694.34	32,799.53
资产负债率	20.45%	26.15%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35.14	3,509.33
净利润	1,270.34	-894.81

3、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80 万元；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泥城镇飞渡路 800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黄联芝；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专用箱式变电站的制造、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风电场开发、建设，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

总资产	38,056.74	50,677.19
负债总额	3,372.42	17,351.95
其中：银行贷款	0.00	0.00
净资产	34,684.32	33,325.24
资产负债率	8.86%	34.24%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1	363.03
净利润	-321.00	-1,359.08

4、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

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时风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4日，注册资本为8200万元，注册地址：永城市蒋口镇人民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黄联芝；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运营、维护及技术咨询。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341.17	5,467.97
负债总额	4,112.44	5,295.11
其中：银行贷款	0.00	0.00
净资产	228.72	172.86
资产负债率	94.73%	96.84%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7.43	-55.87

三、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有助于控股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计划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的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80,805.35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9,429.1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债务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 80,892.81 万元；逾期未结清的担保债务金额为 80,805.35 万元。公司针对上述逾期担保已就担保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扣除相应的抵押物及质押物后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的融资计划，拟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计划为本公司向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名称	2023 年担保计划 额度（亿元）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不超过 1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4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计划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

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旨在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的本次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80,805.35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9,429.1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债务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 80,892.81 万元；逾期未结清的担保债务金额为 80,805.35 万元。公司针对上述逾期担保已就担保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扣除相应的抵押物及质押物后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保证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项目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如获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需要分期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